



129787 - 如果购买了一块土地，然后由于需要而卖掉了，必须要交纳天课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读了一个法太瓦（教法律例），如果一个人以进行买卖的目的购买了土地，则他必须要交纳天课。但是如果有人购买了一些土地，本不打算出售，但突然有人出现在他面前，想购买它，所以他不得不出售，他必须要交纳天课吗？如果事情是这样的，应该交纳多少天课？应该根据买入价计算，或者按照卖出价计算？比如说，他以20万购买了土地，然后以25万出售了土地，其中应该交纳多少天课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一个人以进行交易的目的购买土地，购买土地的钱财期满一年的时候必须要交纳天课；计算天课的方法就是：在你交纳天课的时候估计土地的价值，从中交纳(2.5%)的天课；关键就是要按照交纳天课时的价值计算，而不能按照当时的价值或者买入价计算。

谁如果购买了一块土地，并没有打算进行交易，然后由于需要而出售了土地，或者别人给了好价格，于是出售了土地，在这种情况下不必交纳天课，如果出售了土地的这笔钱期满一年了，则必须要交纳这笔钱的天课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假如一个人拥有一些房产，不想进行交易；假如有人高价购买，于是他就出售了房产，那么它不属于商品，因为本人没有打算以之进行交易；如果有人高价购买人们手中拥有的东西，他们往往会出售它，哪怕是自己的住房和汽车等，这是人之常情。”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他有一辆自己使用的汽车，然后想把它卖掉，这不是为了进行交易，这只是他的愿望而已；比如一个人有一块土地，想修建房屋，然后他又想把土地卖掉，购买别的土地，所以出售了这块土地，这种情况不属于进行交易，因为他的目的不是为了赚钱，而他自己想这样做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6 / 142）

假如一个人拥有一块土地，想自己使用或者进行交易，犹豫不决，那么他不必交纳天课，除非下定决



心要进行交易。敬请参阅（[117711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